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0-017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3 人，实到董事 13 人。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由周明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表决，本次董事会形成以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1、发行方案

调整前：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对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3,566.00 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价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优先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剩余资金用于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调整后：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对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3,566.00 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价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优先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剩余资金用于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同意：13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调整前：

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的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调整后：

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的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同意：13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3、发行价格

调整前：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定价方式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根据前述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调整后：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定价方式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根据前述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同意：13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4、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 13,566.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 13,566.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进行相应调整。

同意：13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5、锁定期

调整前：

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海洋王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不相符，发行对象的限售期需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之后股份的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调整后：

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海洋王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不相符，发行对象的限售期需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之后股份的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同意：13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对该议案形成决议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摘要》。

同意：13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及后续收购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含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调整）及后续收购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含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及后续收购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同意：13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总体安排，公司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

基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总体安排，公司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的相关的议案，同时对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报告书（草案）及摘要）进行完善修订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公告并实施。

同意：13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备查文件：

1.《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 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0-018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在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 1601 号海洋王科技楼 6 楼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分别是潘伟、李刚、卢志丹。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1、发行方案

调整前：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对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3,566.00 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价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优先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剩余资金用于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调整后：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对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3,566.00 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价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优先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剩余资金用于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同意：3 票，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调整前：

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的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调整后：

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的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同意：3 票，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3、发行价格

调整前：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定价方式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根据前述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调整后：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定价方式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根据前述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同意：3 票，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4、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 13,566.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 13,566.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进行相应调整。

同意：3 票，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5、锁定期

调整前：

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海洋王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不相符，发行对象的限售期需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之后股份的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调整后：

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海洋王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不相符，发行对象的限售期需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之后股份的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同意：3 票，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对该议案形成决议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摘要》。

同意：3 票，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及后续收购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含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调整）及后续收购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含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及后续收购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同意：3 票，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基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总体安排，公司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的相关的议案，同时对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报告书（草案）及摘要）进行完善修订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公告并实施。

同意：3 票，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备查文件：

1.《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3 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0-019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等相关规定，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的部分子议案内容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内容如下：

（二）募集配套融资

1、发行方案

调整前：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对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3,566.00 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价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优先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剩余资金用于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调整后：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对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3,566.00 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价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优先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剩余资金用于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调整前：

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的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调整后：

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的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3、发行价格

调整前：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定价方式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根据前述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调整后：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定价方式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根据前述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4、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 13,566.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 13,566.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进行相应调整。

5、锁定期

调整前：

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海洋王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不相符，发行对象的限售期需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之后股份的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调整后：

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海洋王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不相符，发行对象的限售期需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之后股份的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0-009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3 月 2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3 月 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3 月 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济南市浪潮路 1036 号 S01 号楼 307 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张磊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9 人，代表股份 516,851,82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0893%。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4 人，代表股份 470,171,54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468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5 人，代表股份 46,680,28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207%。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与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241,843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73.6236%；反对 12,425,721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25.9585%；弃权 2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7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35,241,8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73.6236%；反对 12,425,7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25.9585%；弃权 2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78%。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度与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241,843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73.6236%；反对 12,425,721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25.9585%；弃权 2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7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35,241,8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73.6236%；反对 12,425,7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25.9585%；弃权 2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78%。

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海青、陈朋朋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席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14
债券代码：128080 债券简称：顺丰转债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股东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顺风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1、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8），股东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顺风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禾顺风”）计划以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期间自 2019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减持数量不超过 132,437,557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 3%。

2、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元禾顺风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元禾顺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股份 51,167,775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1.159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股份 1,205,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0.0273%。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收到股东元禾顺风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告知函》，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元禾顺风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元禾顺风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元禾顺风本次减持计划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减持均价（元/股）
元禾顺风	集中竞价交易	2019 年 10 月 30 日—2020 年 2 月 29 日	51,167,775	1.1591%	38.92
	大宗交易	2019 年 10 月 30 日—2020 年 2 月 29 日	1,205,000	0.0273%	37.43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元禾顺风	合计持有股份注	226,041,016	5.1203%	173,668,241	3.93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6,041,016	5.1203%	173,668,241	3.93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9 日披露了元禾顺风《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13），元禾顺风因减持股份、公司募集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资金及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增发股份从而其所持股份比例被动稀释的原因，元禾顺风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元禾顺风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元禾顺风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元禾顺风实际减持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计划减持数量，该计划内剩余未实施的减持额度自动作废。

2、本次减持的股东元禾顺风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元禾顺风《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9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03 月 02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 年 03 月 0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13:00-15:00。

②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 年 03 月 02 日上午 09:15 至下午 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湖南省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马良北路 341 号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杨宇红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58,015,42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8.015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45,205,0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205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2,810,37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810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表决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议案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015,4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09,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015,4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015,4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015,4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09,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国红、顾慧；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 日